

# 政策加码助力 银行业绿色金融服务提速

● 本报记者 齐金剑

日前上市银行三季报披露完毕，除了传统的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外，不少银行还纷纷披露绿色金融的相关业务数据。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数据后发现，今年前三季度多家银行绿色贷款余额环比增速超20%。不少银行还结合自身的经营特色，在绿色贷款之外拓宽了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业内人士指出，当前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视觉中国图片

## 绿色贷款余额显著增长

从上市银行披露的绿色贷款余额情况来看，截至三季度末，建设银行绿色贷款余额为1.82万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3732.08亿元，增幅为25.78%；农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为1.62万亿元，比今年年初增长26.8%；中国银行境内绿色贷款余额突破1.1万亿元（人民币口径），比今年年初增长25.16%；邮储银行绿色贷款余额3467.43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23.42%。股份制银行方面，截至三季度末，平安银行绿色信贷余额为531.4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134.3%；浦发银行绿色信贷余额为3063.67亿元，其中长三角区域绿色信贷余额1226.3亿元，占全行绿色信贷余额的40.03%。城、农商行方面，截至三季度末，上海银行绿色贷款余额264.47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145.17%；南京银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931.65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256.94亿元，增幅为38.08%；江阴银行绿色信贷规模则较上年年末增长22%。

在加码绿色贷款的同时，不少银行理财子公司也纷纷发力理财产品开发，拓宽资产管理端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安银行披露，该行理财子公司平安

理财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以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践行绿色金融为战略方向，搭建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投研体系，积极研发ESG投资理财产品。

此外，许多银行还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发行、承销。以浦发银行为例，该行今年前三季度共承销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合计119.8亿元，其中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84.8亿元；沪农商行首单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项目已然落地。

## 打造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除了提供资金投放支持外，银行还借助自身在金融科技方面的优势，帮助企业的经营、管理端提质增效，升级打造了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以平安银行为例，该行通过发挥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的优势，为众多行业中的优质企业提供了绿色金融支持，如为企业提供先进的供应链金融、智慧财司管理、物联网应用等金融科技服务，帮助企业在绿色转型发展中提升管理效率。同时，通过复杂投融资的产品创新模式，为大型央企、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建设中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在业务流程创新和特色品牌打造方面，邮储银行披露，该行已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民生银行将绿色金融与客户基础服务形成有效结合，并持续迭代升级碳金融服务体系；浦发银行则聚焦“双碳”目标，打响“浦发绿创”品牌。

除了银行自身加码绿色金融服务外，监管层也在释放积极信号鼓励绿色金融发展。在日前举办的2021金融街论坛年会上，央行行长易纲指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是未来一段时期金融领域的重点工作，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可发挥巨大作用。正在研究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清洁能源发展，强化能源总体的供应能力。

## 绿色金融仍处起步阶段

从全行业数据来看，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速正在提升。央行日前公布的三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2021年三季度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14.78万亿元，同比增长27.9%。其中，投向具有直接和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的贷款分别为6.98万亿元和2.91万亿元，合计占绿色贷款的66.9%。

对于目前国内绿色金融发展的现状，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表示，金融机构的绿色转型总体上取决于经济的绿色转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当前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迅速，集中体现在相关产品更加丰富，对绿色信贷业务的风控模式更加成熟，能够在收益和风险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任涛认为，当前我国绿色产业的投融资规模增长较快，且目前绝对规模比较可观，从品种上看逐步丰富，包括绿色债券（含碳中和债）、绿色信贷、绿色信托等，同时部分地方试点机制也已初步确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初步建立。不过，绿色产业的投融资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资金来源比较单一、以政策性资金为主、市场化资金占比较低以及有效资金供给不足等。

中投协咨询委绿创中心副主任郭海飞认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当前我国绿色金融还存在一系列需要克服的挑战，例如国内绿色金融市场体系还不够完善，申请和审批程序较繁琐，绿色融资与普通融资成本相比优势尚未完全凸显，对于绿色企业的支持力度和吸引力还不够强。此外，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考核要求有待加强。

## 剑指虚假事项 多家险企10月领罚单

● 本报记者 王方圆  
见习记者 石诗语

企业预警通APP数据显示，今年10月，银保监会及各级分支机构针对寿险、产险、农险、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共开出157张罚单，处罚金额共计1594.6万元。其中，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虚构保险中介业务、虚列费用等事项共涉及67张罚单，数量占比超过40%。

## 罚金近1600万元

上述157张罚单中，针对机构的罚单共有76张，罚单金额共计1317.6万元；针对相关责任人的罚单共有81张，罚单金额合计277万元。

从涉及的机构类型来看，涉及财产险公司的罚单数量最多，达118张；涉及寿险的罚单数量排名第二，达24张；涉及农险的罚单数量排名第三，有6张。

从罚单金额来看，阳光信用保证保险、成都鑫路鸿保险代理、安华农业保险分别被罚78万元、58万元、50万元，位居前三。此外，还有29张罚单金额达到20万元级别。

从处罚事由来看，“虚假”“虚构”“虚挂”是这157张罚单中的高频词，共涉及67张罚单，数量占比高达40%。例如，成都鑫路鸿保险代理由于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高管被罚58万元；人保财险将乐支公司因编制虚假财务资料、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被三明银保监局处罚45万元。

记者梳理发现，这67张罚单中有57张涉及产险业务。业内人士介绍，涉及“虚假”“虚构”“虚挂”的违法违规行为多数发生在车险业务中，产险公司为抢占车险市场，套取费用、给予客

户返佣的情况屡禁不止。

## 监管部门从严处罚

部分机构在被给予警告、罚款的同时，还被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相关责任人也受到严厉处罚。

罚单显示，阳光信用保证保险涉及未经批准变更公司营业场所、在住所地以外未设立分公司的省市开展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等三项事由，被重庆银保监局罚款78万元、责令停止接受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新业务一年、责令改正。该公司3名相关责任人分别被罚14万元、10万元、26万元，其中1名责任人被撤销总经理任职资格。

个别保险从业者被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银保监会官网10月12日发布的一则罚单显示，泰康人寿山西分公司一名个人保险代理人由于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欺骗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共3项违法违规行为，被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该代理人未将全部保险合同送达投保人，未明确告知投保人投保保险产品实际对应保险合同的保费金额，未经投保人同意代替投保人签署保险业务相关资料，未经投保人同意代替投保人抄写风险提示语，未经投保人同意将投保人联系电话填写为本人的电话并代替投保人接听公司回访电话涉及保险保单业务31笔，保费金额4147.89万元。

业内人士表示，当前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对基层的监管，高度重视将违规责任落实到管理层或其他相关责任人，促进分支机构主动完善并遵守内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预计未来对相关责任人处罚力度还将加大。

## “投股中心持股行权专栏”

# 持股行权系列介绍（理念部分）

## 编者按

近期，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开展以“投股中心持股行权理念及配套典型案例介绍”为主题的持股行权工作宣传活动。为配合此项宣传活动，充分回应市场关切、凝聚合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本报今日起推出“投股中心持股行权专栏”，向广大投资者系统介绍持股行权理念及投股中心持股行权工作思路，更好地发挥投股中心持股行权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投保工作新局面。

## 一、什么是投股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股中心”）是由中国证监会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投资者保护和保护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性机构，于2014年12月注册成立，由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作为一家投资者保护公益性机构，自成立以来，投股中心始终坚持“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理念，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扩充投资者知权渠道，丰富投资者行权方式，完善投资者赔偿救济维权手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什么是持股行权

持股行权即持有股票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是指投股中心持有上市公司每家一手股票以及之后因送转增持的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依法以投资者身份自行或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行权。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投股中心作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

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截至2021年7月31日，投股中心共计持有4413家A股上市公司（包括317家科创板公司）股票。

## 三、持股行权关注点有哪些

对股东来说，其向公司投入资产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从公司获取收益。为了确保实现这一目的，《公司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这些股东权利中，追求资产收益权是最终目的，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则是实现资产收益权的手段。为了使上述概括性的股东权利得以落实，《公司法》又详细规定了十多项具体权利，如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表决权、建议权、提案权、召集及主持股东大会等权利。

上市公司股东取得资产收益的途径主要有两个，即获取股利分配和股权增值收益，这就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方面要持续做好价值创造，另一方面要确保公司治理能够为价值创造活动保驾护航。因此，投股中心的持股行权工作，既关注上市公司的价值创造活动，也关注其公司治理情况。当发现公司上述两方面存在问题时，投股中心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发送股东函件、参加媒体说明会及业绩说明会、网上问询等方式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 （一）如何聚焦上市公司价值创造

1.关注资产收购事项  
一是关注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瑕疵；二是关注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的影响程度；三是关注高技术含量的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四是关注标的公司收购前业绩大幅增长的影响因素及是否可持续；五是关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周期及产品生命周期，预测期的业绩是否超常规高速增长；六是关注对标的公司评估时的参数选择是否合理；七是关注业绩承诺是否合理，是否保障上市公司利

益，履约保障是否充分；八是关注若成功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是否有能力对其经营提供持续支持。

### 2.关注资产出售事项

一是关注是否存在“黎明前黑暗”卖出。二是关注标的公司估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贱卖；三是关注标的公司存在的未决事项处置是否合理；四是关注交易对方是否有支付能力；五是关注高买低卖案例中董事是否充分勤勉履职。

### 3.关注业绩承诺不履行及承诺变更事项

一是关注公司为督促承诺履行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及时充分；二是关注变更承诺的必要性和变更方案的合理性。

### （二）如何聚焦上市公司治理

1.关注上市公司制度是否合规健全  
关注上市公司章程是否合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

### 2.关注制度是否切实履行

（1）关注分红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2）关注董监高履职情况。一是关注董监高是否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等；二是关注在资产收购与出售、变更或不履行承诺、商誉减值、子公司失控等事项中，董监高是否充分勤勉履职；三是通过股东诉讼和股东代位诉讼的方式追究公司治理失败中的董事责任。如公司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监督等方面存在重大失误时，投股中心可建议监事会对负有失误责任的董事或高管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3）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应收账款催收等事项。梳理还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发生的经过，督促上市公司激活内控机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积极追讨欠款、追究责任，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为什么关注上述事项

1.为什么关注资产收购事项  
投股中心欢迎的是物有所值的资产收购，反对的是定价畸高的收购，也就是收购价远高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价值。若收购对价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为畸高定价部分多支付了现金，直接损害了原有股东权益；若收购对价以发行

股份支付，为畸高定价多发行的股份则稀释了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权益。在畸高定价下，资产出售方利用部分无效资产攫取了上市公司现金或股权。

在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时，收购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为商誉，当标的公司持续为上市公司创造预期收益时，收购形成的商誉物有所值；而当标的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时，畸高估值对应的商誉部分应计提减值，商誉减值一方面直接减少了上市公司净资产；另一方面直接冲减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而市场往往还会放大业绩下滑的负面效应，造成上市公司股价的降低，直接减少投资者持股市值。

在同一控制下收购时，收购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直接冲减资本公积，减少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标的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时，畸高估值部分因冲减资本公积导致降低的所有者权益，不仅无法依靠持续盈利补回，“烂资产”还会持续蚕食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这种关联交易涉嫌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和利益输送。

收购行为构成重组上市时，如果原上市公司的资产未置出，影响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相同；如果原有资产全部置出，则影响与非同一控制下相同。

### 2.为什么关注资产出售事项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如存在贱卖情形，会稀释公司股东权益。

### 3.为什么关注资产收购后业绩承诺不履行和变更业绩承诺等事项

业绩补偿方案作为并购重组中一项重要交易安排，是对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估值和定价的一种背书，一般来讲，如果完成了承诺，说明收购时的交易定价相对合理，如果没完成承诺，说明收购时的交易定价过高，标的公司不值那么多钱，上市公司如能顺利收回承诺补偿款，则能全部或部分弥补收购造成的损失，如果收不回承诺补偿款，则收购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弥补，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因此，投股中心一贯反对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不履行承诺和变更承诺事项。

4.为什么关注分红制度设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是投资者收益权实现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此投股中心要关注上市公司的分红制度设计是否合规，制度的执行是否到位。

### 5.为什么关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违规担保后发生实质扣划，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权益，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损失。一是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或因违规担保被司法冻结扣划资金等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困难、资金链断裂、正常经营无法开展；二是严重拖累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虽然无法证明上市公司的业绩暴跌和资金占用事项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自资金占用发生以来，多家上市公司的业绩由盈转亏；三是导致上市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破产重整或退市。

### 6.为什么关注董监高勤勉履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由董事会聘任，代替股东经营管理公司的人员。其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范围内被授予了广泛的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和业务执行权，在很大程度上实际控制着公司运营。但是，与股东不同，他们并非公司的所有人，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很可能与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一致，甚至侵害股东与公司利益。为了保障公司及股东自身权益不受损害，包括投股中心在内的所有股东应该积极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看其决策的出发点是否正确、决策过程是否勤勉尽责。

以上行权思路是投股中心基于目前的行权实践所做的归纳和提炼，有效地指导着现阶段行权的工作。同时投股中心还就如何践行股东积极主义进行着论证和探索，逐渐尝试在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参与公司长期规划的制定以及价值创造和价值管理过程。